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已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總則

- 1.1. 為建立和規範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審計、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的制度和程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通過此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
- 1.2.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為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提供諮詢及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1.3. 本職權範圍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職權範圍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2. 委員會的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委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須至少由三名委員組成，委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 2.2. 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應當具備較高的會計、財務管理和法律知識，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2.4. 公司秘書或（如公司秘書沒有出席）其代表將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適合資格及經驗的人擔任委員會秘書。
- 2.5.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以較晚日期為準：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委員會的職權

- 3.1. 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委員會應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委員會應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瞭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

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e) 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準，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準；及
 - (iv) 厘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需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

師提出的事項（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及其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該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其他職能

- (r) 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雇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

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s) 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t) 應董事會主席的要求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本公司網頁為: www.a8nmg.com；

3.2. 委員會應經董事會授權具備下列各項權利：

- (a) 為履行其職責，對本公司人員、記錄和文件不受限制的查詢調查權；
- (b) 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 (c) 查閱本公司的帳目、帳冊及記錄；
- (d) 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
- (e) 委員會應當對本公司就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的所訂立的安排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f)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 委員會主席職責

委員會主席職責包括：

- (1)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3)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4)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5) 確保委員會有效運行並履行職責；
- (6) 確保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
- (7)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5. 會議程序

召開會議

- 5.1. 委員會每年須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並可根據需要舉行額外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或委員或公司管理層提議、經委員會主席決定後召集。
- 5.2. 委員會應有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構成法定人數。
- 5.3. 委員會主席決定簽發委員會臨時會議通知的，應當及時告知委員會秘書，並由其安排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特殊情況除外）以書面形式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及程序要求。
- 5.4. 委員會還應在必要作出任何本職權範圍許可範圍內之決議時召開會議。
- 5.5. 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回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出席會議

- 5.6.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通過電話或視像等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5.6.1. 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接受委託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 5.6.2.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且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提交予委員會秘書。
- 5.6.3. 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且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 5.7. 如有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職權範圍調整委員會成員。
- 5.8.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存在利益衝突時，該委員應當回避。

- 5.9. 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及外聘審計師一般均須出席會議。在有需要時，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人員和有關專家、學者、中介機構人員及具備相關經驗的外界人士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的要求，對有關事項作出解釋和說明。

審議與表決

- 5.10.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
- 5.11. 在充分研究討論的基礎上，委員會主席應根據會議討論情況及各委員意見歸納總結形成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的意見，並組織委員採取舉手或投票方式對會議所議事項及意見進行表決。
- 5.12. 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任何會議就所議事項形成的的決議，須經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通過（包括委託其他委員代為投贊成票以及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同意意見）並簽字確認。投反對票的委員有權要求在委員會記錄中列明其反對意見。
- 5.13. 因審議事項所需依據的信息或資料不充分，致使半數以上委員認為無法進行討論或作出判斷的，委員會有權要求補充完善相關信息或資料後再行審議。
- 5.14. 除本條所述情況外，委員會對所審議事項應作出明確同意或不同意的決議。
- 5.15. 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以及各委員的意見應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5.16.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成員發出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開放供查閱。每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應當及時錄入公司記錄。

6. 保密

委員及其他列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7. 附則

- 7.1.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職權範圍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7.2.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7.3.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或與本職權範圍生效後新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執行。
- 7.4.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屬於董事會。

完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及採納